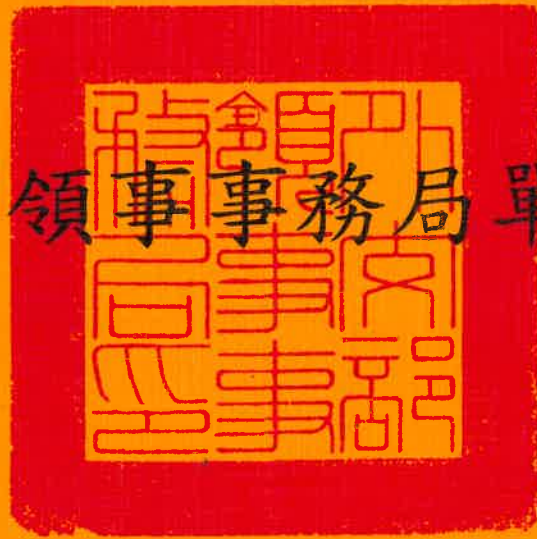


8-2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證照費	16
2. 租金收入	17
3. 其他雜項收入	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0
2. 領事事務管理	22
3. 第一預備金	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
(六)人事費彙計表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44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54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56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1. 中華民國護照與加簽之核發及執行。
2. 外國護照簽證之核發。
3. 領事事務文件證明之執行。
4.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協調及聯繫。
5. 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之聯繫及執行。
6. 領事事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及運用。
7. 其他有關領事事務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組、護照製發服務組、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中部辦事處、南部辦事處、東部辦事處及雲嘉南辦事處。

分層業務職掌如下表：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護照行政組	<p>一、護照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解釋及護照業務相關法規意見之研擬。</p> <p>二、外交、公務護照之核發與加簽及駐外機構護照之代繕。</p> <p>三、駐外機構護照業務之監督與管考、護照製發機具之管理及配發。</p> <p>四、護照之註銷與護照遭冒用或偽、變造等不法案件之處理及重大外逃罪犯之協緝。</p> <p>五、護照年度計畫之訂定、規劃、監督、管考與護照設計、改版之規劃及執行。</p> <p>六、駐外機構護照配發、申請書複核與掃描建檔之規劃、執行及民眾、公務機關調閱護照資料之處理。</p> <p>七、領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研發。</p> <p>八、與各國駐臺機構護照事務之聯繫及協調。</p> <p>九、其他有關護照行政相關業務。</p>
簽證組	<p>一、簽證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及解釋。</p> <p>二、駐外機構簽證業務之監督及管考。</p> <p>三、國內簽證審理、製發之規劃及執行。</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四、外國人來臺簽證及外國護照違常案件之協調處理。五、簽證櫃檯之規劃及管理。六、雙邊簽證待遇、國際組織與其他國家簽證資訊之蒐集、彙整及政策之研擬、推動。七、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之受理、核發及法規之研擬。八、與各國駐臺機構有關外交、禮遇簽證等事務之聯繫及協調。九、本局就簽證業務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及協調。十、其他有關外國人來臺簽證事項。
文件證明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文件證明法規之研擬及解釋。二、駐外機構文件證明之監督及管考。三、國內文件證明申請案驗發事宜之執行、監督及管考。四、依法撤銷文件證明案件之執行。五、文件證明櫃檯之規劃及管理。六、各國駐臺機構有關文件證明業務授權之聯繫事宜。七、駐外領務人員、國內公證人、駐臺機構有權簽字人簽章式樣蒐集與彙整之規劃及執行。八、國人海外旅遊安全宣導之規劃及執行。九、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規劃及綜整。十、其他有關文件證明事項。
護照製發服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國內護照與加簽申請之審理及核發。二、護照櫃檯、領務大廳之規劃及管理。三、護照製發業務之規劃及統計分析。四、護照之儲存、管理及配發。五、護照申請書複核及掃描建檔。六、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及其他護照製發之管理。七、其他有關護照製發相關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秘書室	<p>一、 研考、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p> <p>二、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p> <p>三、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p> <p>四、 本局辦公廳、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p> <p>五、 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p> <p>六、 不屬其他各組、室、辦事處事項。</p>
人事室	<p>掌理本局人事事項。</p>
政風室	<p>掌理本局政風事項。</p>
主計室	<p>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p>一、 緊急核發國人護照之執行。</p> <p>二、 外國人來臺簽證申請之執行。</p> <p>三、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通報、協調及聯繫。</p> <p>四、 與外國境管、移民單位業務之聯繫及協調。</p> <p>五、 旅遊警訊之協調、發布及更新。</p> <p>六、 與機場相關單位業務之聯繫及協調。</p> <p>七、 其他與機場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p>
中部辦事處	<p>一、 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p> <p>二、 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p> <p>三、 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p> <p>四、 與各國駐臺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p> <p>五、 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南部辦事處	<p>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p> <p>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p> <p>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p> <p>四、各國駐臺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p> <p>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p>
東部辦事處	<p>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p> <p>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p> <p>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p> <p>四、與各國駐臺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p> <p>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p>
雲嘉南辦事處	<p>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p> <p>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p> <p>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p> <p>四、與各國駐臺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p> <p>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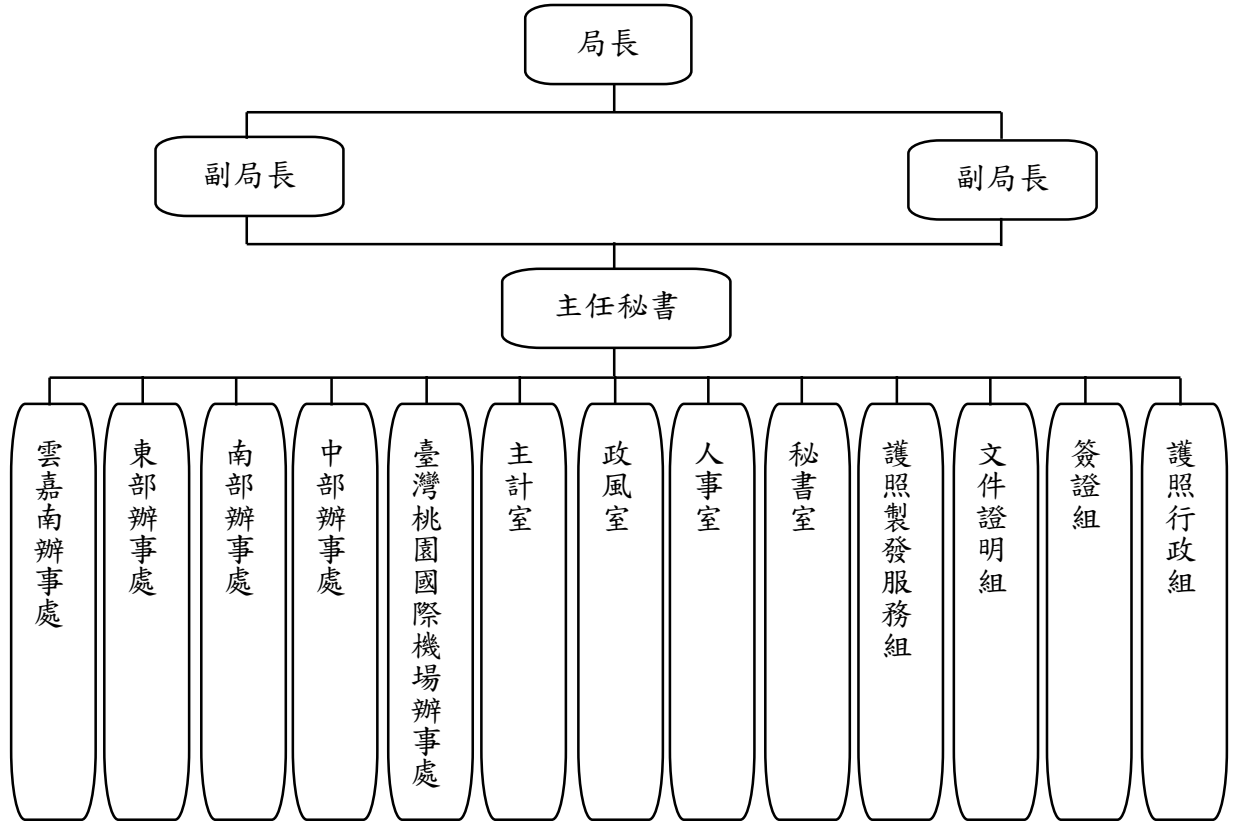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49	4	2	1	8	68	23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主要職掌包括：核發中華民國護照、核發簽證予外國護照、辦理文件證明、提供出國旅遊參考資訊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相關服務等攸關民眾權益業務，是外交部為民服務窗口，並與國境安全、國際經貿交流、入出國、外僑、外勞、衛生防疫、役政、戶政及僑務等業務有密切的關係。秉持「依法行政」、「追求效率」、「為民服務」三大原則推展各項業務，不斷精進服務品質，提升工作效率，以期達到政府精簡、彈性、效能之施政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增進我國人出國旅遊便利與安全。
2. 推動簽證作業便捷化。
3. 精進外籍人士來臺簽證措施。
4. 精進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領事事務管理	印刷及製作護照	廣續核發晶片護照，便利國人海外商旅。
	加強領務服務等工作	一、廣續推動 APEC 商務旅行卡 (ABTC) 計畫。 二、廣續推動電子簽證 (eVisa) 計畫。 三、持續檢視及精進新南向目標國家及其他國家簽證措施，朝落實國境安全及兼顧簡化手續之方向適時調整。 四、提升文件證明業務便利性，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領事事務管理	<p>賡續核發晶片護照，便利國人海外商旅。</p>	<p>一、112 年度共核發 3,484,615 本護照（含晶片及無內植晶片護照），遠超過歷年全年度平均核發量 170 萬本，為國庫挹注 46 億 5,555 萬 8,085 元。</p> <p>二、自疫情爆發以來，各國採行嚴格之邊境管制，為避免我國護照遭誤認為中國，影響國人旅外權益及便利性，外交部於 110 年 1 月 11 日發行提升臺灣辨識度之新版晶片護照；另於 112 年 5 月 16 日改版發行駐外館處製發之無內植晶片護照，以與現行晶片護照設計一致，有助提升臺灣辨識度以及免遭誤認為中國，發行迄今國人旅外通關使用順暢。</p> <p>三、為因應疫情後急速增長之護照核發量，本局陸續啟動加速護照申辦流程相關便民措施，包括取消預審制，改以直接發號碼牌之方式，縮短民眾等候時間，另大幅提高網路預約名額，讓更多民眾依網路預約時間送件申辦，無須現場久候，有效舒緩疫情後大量湧入等候申辦護照之人潮；本局亦即時增闢申辦場地、增加人力、增購空白護照及相關設備，密切關注國人護照申辦情形，並隨時掌握空白護照製作進度及品質，確保空白護照庫存充足無虞。</p>
	<p>賡續推動 APEC 商務旅行卡 (ABTC) 計畫。</p>	<p>一、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 (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係供持用該卡之商務人士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 (entry permit)，取代傳統簽證型態。持有該卡之商務人士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 ABTC 效期內、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三個月之簽證待遇 (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快速專用通關道，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外交部於 91 年訂定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歷經 4 次修正，每次修正前均會商相關政府機關及各主要工商團體意見，逐步擴大發行對象及調整得推薦申請 ABTC 卡之工商團體名單，並於報奉行政院核准後實施。</p> <p>三、我國自 91 年加入該計畫以來，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已核發 APEC 商務旅行卡 50,203 張，112 年核發 13,284 張。</p>
	<p>賡續推動電子簽證 (eVisa) 計畫。</p>	<p>一、為配合推動簡化外籍旅客來臺手續，藉此增加外籍旅客來臺誘因，以作為未來我國爭取更多國家給予我國人免(落)簽及電子簽證或改善簽證待遇之重要籌碼，外交部自 105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電子簽證。</p> <p>二、112 年申請電子簽證適用對象如下：</p> <p>(一)巴林、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布吉納法索等 19 個適用國家。</p> <p>(二)應邀來我國參加由中央政府機關主辦、協辦或贊助之國際會議、賽事或商展活動者。</p> <p>(三)透過交通部觀光局指定旅行社依據「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即「觀宏專案」)申請來臺旅遊之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 6 國團客。</p> <p>(四)南亞 6 國商務人士，包括：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及巴基斯坦籍人士經外貿協會駐當地機構之推薦者。</p> <p>(五)伊朗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當地機構之推薦者。</p> <p>三、112 年共計核發電子簽證 63,584 件。</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持續檢視及精進新南向目標國家及其他國家簽證措施，朝落實國境安全及兼顧簡化手續之方向適時調整。</p>	<p>112 年新南向國家簽證便利措施如下：</p> <p>(一)續延長試辦泰國、汶萊及菲律賓來臺免簽證至 113 年 7 月 31 日。</p> <p>(二)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 6 國人士有條件式免簽。</p> <p>(三)續配合教育部簡化新南向目標國(18 國)學生來臺就讀「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專案審理相關簽證事宜。</p>
	<p>提升文件證明業務便利性，以達簡政便民之效。</p>	<p>一、新增文件證明櫃檯備用窗口，使其具收、發件完整功能所需之設備，遇現場等候人數過多時，可彈性調配人力支援收發件，縮短民眾申辦等候時間。</p> <p>二、為使持我國大貨車駕照之國人在美國各州順利辦理免試換發普通小客車駕照，經洽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後，本局於 112 年 7 月 19 日通函駐美國各處，於受理國人持較高階級車類之駕照申請出具駕照英文譯本證明之案件時，得於該證明上加註「持證人得駕駛我國普通小客車」，供美國各州監理單位審認辦理換照事宜。</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領事事務管理	<p>賡續核發晶片護照，便利國人海外商旅。</p>	<p>一、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核發 1,646,996 本護照（含晶片及無內植晶片護照）。</p> <p>二、受疫情影響延遲未換照者尚有 100 多萬人，加上當年度原有之 170 萬人，預估 113 年護照申辦需求約為 280 萬本，護照核發量仍高，本局將延續高密度之服務量能，以滿足國人出國需求。另為有效紓緩等候申辦人潮，本局刻積極籌備線上申換護照措施，符合條件者可於線上申辦，待新護照製妥後再親至本局或外交部四辦事處辦理人別確認及領照，該措施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開辦。</p>
	<p>賡續推動 APEC 商務旅行卡（ABTC）計畫。</p>	<p>近年來 APEC 商務旅行卡發卡數量穩定，106 年 4,416 張、107 年 6,255 張、108 年 5,672 張。嗣因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年核發 2,577 張，110 年核發 328 張，111 年核發 3,838 張，112 年核發 13,284 張。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發卡量 7,831 張，預估 113 年全年發卡量約為 11,000 張。</p>
	<p>賡續推動電子簽證（eVisa）計畫。</p>	<p>一、賡續推動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國優質團客之「觀宏專案」適用電子簽證並免收規費。</p> <p>二、另為便利外籍旅客來臺參加我中央政府機關主辦之國際會議或運動賽事，本局持續開放渠等適用線上申請電子簽證，對於我國未設置館處之國家或地區旅客，可降低為申辦簽證須繞道或長時間等待所衍生之成本。</p> <p>三、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計核發電子簽證 35,306 件。</p>
	<p>持續檢視及精進新南向目標國家及其他國家簽證措施，朝落實國境安全及兼顧簡化手續之方向適時調整。</p>	<p>一、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我國自 105 年起陸續放寬予泰國、汶萊及菲律賓等新南向國家免簽證試辦措施，並予越南、印尼、柬埔寨、緬甸、寮國、印度等 6 個新南向國家「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臺觀</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光電子簽證」以及「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即有條件式免簽）」等簽證便利措施。另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觀宏專案）續辦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p> <p>二、為適時檢視泰國、汶萊、菲律賓試辦免簽證之辦理情形，以及針對相關違常樣態研議因應作為，外交部業於 113 年 4 月 12 日邀集主責國安、移民、警政、調查、觀光、經貿等業管機關召開跨部會會議，經各機關研商及評估，檢視實施成果及違常情形，報奉行政院核定續延長試辦前述 3 國免簽證至 114 年 7 月 31 日。</p>
	<p>提升文件證明業務便利性，以達簡政便民之效。</p>	<p>為營造多元友善環境，並協助不諳中、英文之國人外籍配偶申辦歸化我國籍文件證明案，本局提供客製化申請表格供其使用，除便利伊等填寫申請表，亦能縮短櫃檯同仁收件受理之時間，有效減少民眾整體申辦等待時間，形成三贏局面。</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692,517	3,675,580	5,783,569	16,93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8	-	
	76		04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	-	28	-	
		1	0411100300 賠償收入	-	-	28	-	
		1	041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未善盡保固責任之賠償收入等。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83,485	3,668,263	5,774,367	15,222	
	61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683,485	3,668,263	5,774,367	15,222	
		1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683,485	3,668,263	5,774,367	15,222	
		1	0511100102 證照費	3,683,485	3,668,263	5,774,367	15,22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護照收入2,629,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0千元。 2. 簽證收入770,7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92千元。 3. 國內外各項文件證明驗證收入283,5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830千元。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4	56	76	208	
	86		07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264	56	76	208	
		1	0711100100 財產孳息	264	56	74	208	
		1	0711100101 利息收入	-	-	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2	0711100103 租金收入	264	56	58	208	本年度預算數係車位出租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11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768	7,261	9,098	1,507	
	85		12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8,768	7,261	9,098	1,507	
			12111002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1,500	1,500	-	<p>。</p> <p>(6)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費5,2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室清潔等經費294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11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683,485	承辦單位	簽證組、文件證明組、護照製發服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核發護照。
- 2.核發停留、居留等簽證。
- 3.核發各項文件證明。

二、法令依據

規費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83,485	
	61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683,485	
		1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683,485	
			1	0511100102 證照費	3,683,485	1. 預計核發晶片護照(效期10年)1,632,000本，每本1,300元，計2,121,600千元；晶片護照(效期5年)408,000本，每本900元，計367,200千元；速件處理156,000本，每本900元，計140,400千元；合共2,629,200千元。 2. 預計國內核發居留簽證、停留簽證、落地簽證等19,400件，速件處理970件，計50,042千元；駐外館處核發居留簽證、停留簽證、多次停留簽證等360,000件，速件處理20,000件，計690,700千元；APEC商務旅行卡6,000張，每張5,000元，計30,000千元；合共770,742千元。 3. 預計核發國內商務及學歷婚姻等文件證明180,000件，每件400元，計72,000千元；國內加發影本10,000件，每件200元，計2,000千元；國內正本加速處理5,000件，每件200元，計1,000千元；國內影本加速處理300件，每件100元，計30千元；駐外館處商務及學歷婚姻等各項文件證明410,000件，每件500元，計205,000千元；駐外館處加發影本10,000件，每件250元，計2,500千元；駐外館處正本加速處理4,000件，每件250元，計1,000千元，駐外館處影本加速處理100件，每件125元，計13千元；合共283,543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1100100 財產孳息	-0711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6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局財產辦理標租收取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4	
	86			07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264	
		1		0711100100 財產孳息	264	
			2	0711100103 租金收入	264	車位出租及場地租金收入264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1100200 雜項收入	-121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768	承辦單位	簽證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局及駐外館處辦理外人簽證，依規定或依申辦人之請求拍發電報所收取之電報費。
2. 本局及分支機構提供申辦人照相及影印證件所收取之工本費用。
3. 借用宿舍員工扣繳房租津貼。
4. 停車場使用費。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768	
	85			12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8,768	
		1		1211100200 雜項收入	8,768	
			1	121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768	1. 預計電報費收入1,200千元。 2. 預計照相收入7,042千元，影印機收入114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等繳庫數210千元。 4. 預計停車場使用費202千元。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7,92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務及共同性工作等。		1. 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並發揮研究設計功能，支援本局各組室達成任務。	
2. 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		2. 全面提升同仁運用網際網路等資訊能力，以強化資訊流通、管理及運用之效率。	
3. 本局人事管理事項。			
4. 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6,015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計編列職員149人、工友4人、技工2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8人、約僱人員68人之人事費255,815千元及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200千元。
1000 人事費	256,0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30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1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40		
1030 獎金	36,517		
1035 其他給與	4,423		
1040 加班費	25,86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019		
1055 保險	17,35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1,907	護照行政組、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編列業務費40,057千元、設備及投資11,614千元、獎補助費236千元，包括：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及學分費補助等計需185千元。 2. 分支機構辦公室、影印機等租金計需2,324千元。 3. 公務車輛、公務機車等各項稅捐及規費計需60千元。 4. 公務車輛、辦公室機具及電子設備等保險費計需206千元。 5. 公務車輛油料、書報雜誌、文具紙張、辦公用品等計需1,141千元。 6. 本局及分支機構辦公大樓管理費、公務所需印刷、清潔、保全、環境佈置、辦理員工文康活動、領務大廳櫃檯員工制服、分攤大樓汰換空調箱等經費計需33,399千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74千元，合計33,473千元。 7. 本局與分支機構辦公室等整修維護費計需316千元。 8.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50千元。 9. 本局辦公大樓監視系統及冷氣機系統等維護費計需1,684千元。 10. 首長特別費計需218千元。 11. 設備及投資： (1) 汰換本局資訊機房空調及環境控制系統、行政用資訊設備及差勤電子表單導入建置等經費計需10,047千元。
2000 業務費	40,057		
2003 教育訓練費	18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24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027 保險費	206		
2051 物品	1,141		
2054 一般事務費	33,4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84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1,61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47		
3035 雜項設備費	1,567		
4000 獎補助費	236		
4085 獎勵及慰問	23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7,9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汰購各項辦公所需雜項設備計需1,567千元。 12.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需236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預算金額	1,281,75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發行晶片護照，便利國人海外商旅。 2. 提升本局全球資訊網及資安設備功能。 3. 領務資訊電腦化之處理。 4. 視察駐外館處領務及講習業務。 5. 一般性領務業務及分支機構業務處理。		1. 發行晶片護照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護照之國際公信力，加強護照防偽功能及品質，便利國人持照通關。 2. 加強簽證及文件證明防偽功能，以提升駐外館處簽證及文件證明之公信力。 3. 提升辦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等領務業務之效率。 4. 督導駐外館處及分支機構加強領務服務功能。 5. 確保領務資訊各系統順利運作製發並符合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3,928	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組、	本計畫編列領事事務管理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103,928千元，內容如下： 1. 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計需55,96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約用人員酬金5,238千元。 3. 辦理領務業務及為民服務等講習之講座鐘點費、延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之出席費等計需276千元。 4. 資訊系統等所需碳粉匣、光碟片等各項耗材及資訊用品購置計需7,648千元。 5. 分支機構駕駛人力委外計需1,554千元。 6. 護照製發設備及微縮影調閱機等設備養護費計需9,050千元。 7. 設備及投資： (1) 本局簽證製發系統升級、文件證明系統再造開發改版及臉部辨識比對軟體授權等購置經費計需21,025千元。 (2) 護照申請書掃描伺服器、資料儲存硬體設備及外館領務系統硬體設備購置等經費計需3,168千元。
2000 業務費	79,735	護照製發服務組、	
2018 資訊服務費	55,969	人事室、分支機構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2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		
2051 物品	7,648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4,19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193		
02 印刷及製作護照	1,068,515	護照行政組、人事室、分支機構	
2000 業務費	1,068,515		
2018 資訊服務費	3,75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7,521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7,241		
03 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	17,513	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組、	
2000 業務費	17,513	護照製發服務組、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13	主計室	
0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64,030	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組、	
2000 業務費	63,730	秘書室、人事室、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0	主計室	
2039 委辦費	44,258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預算金額	1,281,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064		機械設備養護費9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14		2. 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業務計需44,113千元。(委辦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6		3. 加強為民服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195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468		4. 旅外安全及領事事務推廣、信用卡手續費、辦理為民服務品質調查與白皮書印製、志工服務交通補助費、國會及領務聯絡等經費計需10,164千元。(委辦費145千元、一般事務費10,01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720		5. 本局赴各分支機構視察、辦理行動領務及至其他機關洽公等旅費計需468千元。(國內旅費)	
2081 運費	60		6. 本局視業務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至駐外館處查核或督導領事業務作業並協助處理相關事宜、派員赴駐外館處建置領務資訊系統暨教育訓練及派員參加國際會議與考察護照防偽業務等旅費計需2,720千元。(國外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40		7. 公務運輸費用及短程洽公車資計需100千元。(運費60千元、短程車資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8. 汰換文件證明用鋼印機等計需300千元。(雜項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05 領務電信傳遞	22,541	護照行政組、護照	本計畫編列領務資訊系統電腦連線通訊費及領務	
2000 業務費	22,541	製發服務組、秘書	文件郵資、電話、電報及傳真等費用。	
2009 通訊費	22,541	室		
06 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	5,228	分支機構	本計畫編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2000 業務費	5,228		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051 物品	1,108			
2054 一般事務費	3,3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2072 國內旅費	24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0	各組室	編列第一預備金1,500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6000 預備金	1,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50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07,922	1,281,755	1,500			1,591,177
1000 人事費	256,015	-	-			256,0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304	-	-			111,30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171	-	-			43,1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40	-	-			2,240
1030 獎金	36,517	-	-			36,517
1035 其他給與	4,423	-	-			4,423
1040 加班費	25,869	-	-			25,86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0	-	-			1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019	-	-			15,019
1055 保險	17,352	-	-			17,352
2000 業務費	40,057	1,257,262	-			1,297,319
2003 教育訓練費	185	-	-			185
2009 通訊費	-	22,541	-			22,541
2018 資訊服務費	-	59,722	-			59,72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24	-	-			2,324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	-			60
2027 保險費	206	-	-			20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22,759	-			22,75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86	-			1,086
2039 委辦費	-	44,258	-			44,258
2051 物品	1,141	11,820	-			12,961
2054 一般事務費	33,473	1,081,896	-			1,115,3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6	-	-			3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0	-	-			4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84	9,646	-			11,330
2072 國內旅費	-	714	-			714
2078 國外旅費	-	2,720	-			2,720
2081 運費	-	60	-			60
2084 短程車資	-	40	-			4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1,614	24,493	-		36,10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47	24,193	-		34,24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67	300	-		1,867
4000 獎補助費	236	-	-		236
4085 獎勵及慰問	236	-	-		236
6000 預備金	-	-	1,500		1,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500		1,500

外交部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2			領事事務局	256,015	1,295,519	236	-
				外交支出	256,015	1,295,519	236	-
		1		一般行政	256,015	40,057	236	-
		2		領事事務管理	-	1,255,462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事事務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00	1,553,270	1,800	36,107	-	-	37,907	1,591,177
1,500	1,553,270	1,800	36,107	-	-	37,907	1,591,177
-	296,308	-	11,614	-	-	11,614	307,922
-	1,255,462	1,800	24,493	-	-	26,293	1,281,755
1,500	1,500	-	-	-	-	-	1,500

外交部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8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2			001110000 領事事務局	-	-	-	-
				391110000 外交支出	-	-	-	-
		1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	-	-	-

事事務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4,240	1,867	-	-	-	1,800	37,907	
-	34,240	1,867	-	-	-	1,800	37,907	
-	10,047	1,567	-	-	-	-	11,614	
-	24,193	300	-	-	-	1,800	26,293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30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3,17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40	
六、獎金	36,517	
七、其他給與	4,423	
八、加班費	25,869	
九、退休退職給付	12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019	
十一、保險	17,35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6,015	

外交部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2																
		1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10000 領事事務局	149	149	-	-	-	-	-	-	4	4	2	2	1	2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149	149	-	-	-	-	-	-	4	4	2	2	1	2

事 務 局
明 細 表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68	68	-	-	232	233	230,146	216,037	14,109	1. 「年需經費」僅包括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費。 2. 本局預計以業務費進用約用人員43人22,759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103人66,197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3人，經費7,058千元，協助本局環境清潔、安全警衛、遞送公文、駕駛及水電技工委外等業務。 (2) 「領事事務管理」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3人，經費22,759千元，協助辦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及行政文書處理等業務；勞務承攬人力86人，經費57,062千元，協助護照製發等行政事宜；勞務承攬人力4人，經費2,077千元，協助分支機構辦公環境清潔、駕駛委外等業務。
8	8	68	68	-	-	232	233	230,146	216,037	14,109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3	1,798	1,668	31.00	52	51	36	AKG-731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102.03	2,351	1,668	31.00	52	51	41	AAC-296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3	1,798	1,668	31.00	52	51	36	AKG-731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4.09	2,198	1,668	31.00	52	51	31	ANM-5923。
1	機車	0	106.04	125	312	31.00	10	2	3	MCK-9296。
1	機車	0	110.04	101	312	31.00	10	2	3	NFJ-7937。 因公務用車頻繁，為保障駕駛及乘坐同仁安全，車輛保險費均依實際投保金額編列。
	合 計				7,296		226	207	151	

預算員額：職員 149人 技工 2人
 警察 0人 駕駛 1人
 法警 0人 聘用 8人 合計：232人
 駐警 0人 約僱 68人
 工友 4人 駐外雇員 0人

外交部領

現有辦公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本局	1	8,610.65	314,323	150			
本局檔庫	4	355.05	713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1	120.67	
中部辦事處	1	1,165.66	16,154	106			
南部辦事處	1	1,342.84	37,774	60			
東部辦事處							
雲嘉南辦事處					1	1,073.66	
合 計		11,474.20	368,964	316		1,194.33	-

- 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辦公面積為181.37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60.7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櫃檯120.67平方公尺。
- 2.中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165.66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會議室、面談室、電腦機房、護照製作室及金庫公共區域98.45平方公尺。
- 3.南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342.84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249.92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239.34平方公尺，面積533.25平方公尺。
- 4.東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424.95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133.95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66平方公尺，面積285.00平方公尺。
- 5.雲嘉南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073.66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213.79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163.74平方公尺，面積453.46平方公尺。

事 務 局

房 舍 明 細 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8,610.65			150
					355.05			
1	60.70		692		181.37		692	
					1,165.66			106
					1,342.84			60
1	424.95		650		424.95		650	
					1,073.66			
	485.65		1,342		13,154.18		1,342	316

平方公尺。

等558.68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386.78平方公尺，茶水間、廁所等公共區域121.75平方公尺，儲藏室及分攤

公尺，護照製作室97.19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面談室、儲藏室、倉庫等223.14平方公尺，陽台及公共設施使用

護照製作室20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儲藏室、會議室、會客室等172平方公尺及公共設施使用面積33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護照製作室15.4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儲藏室、會議室、會客室等227.27平方公尺及公共設施使用

**外交部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911100100				-
一般行政				
[1]慰問金	01	114-114 退休退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	-

事事務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36	-	-		236
-	236	-	-		236
-	236	-	-		236
-	236	-	-		236
-	236	-	-		236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157	2,720	5	150	2,695
考 察	1	18	351	1	18	351
視 察	3	139	2,369	3	120	2,195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1	12	14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護照防偽考察94	歐洲、美國地區	證照安全 印刷展及 護照製發 設備相關 廠商	參加歐美地區證照安全、安全印刷等相關研討會或展覽會，以瞭解各國最新印刷技術與產品、護照防偽設計及安全規範等資訊，進而提升護照品質。	114.01-114.12	9	2
二、視察 02 督導東南亞地區館處領務業務94	東南亞地區	外交部駐 外館處	東南亞地區館處業務視察，並就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業務交換意見。	114.01-114.12	9	4
03 督導北美地區館處領務業務94	北美地區	外交部駐 外館處	北美地區館處業務視察，並就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業務交換意見。	114.01-114.12	10	4
04 建置外館領務加密網路(含VPN)，安裝更新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領務製發系統軟、硬體設備及領務安全講習與教育訓練94	亞太、亞西、歐洲、北美及中南美地區	外交部駐 外館處	為維持外館各項領務製發系統之安全與正常製發作業，提供僑民良好的領務服務品質，並確保領務資料傳輸安全，派員建置防火牆(含VPN加密通道)、汰換硬體設備、安裝領務	114.01-114.12	9	7

事事務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40	193	18	351	領事事務管理	有	護照防偽設計攸關護照安全及國際公信力，為吸取各國護照防偽設計等最新技術資訊，爰每年參加不同之國際安全文件、印刷、製發機具等展覽會及其相關會議，以作為提升我國護照品質之參考。				
223	227	27	477	領事事務管理	有	東南亞國家與我交流頻繁，臺商亦多，我駐泰國、菲律賓、越南等館處均為領務重點館處，領務量高居駐外館處前5名，業務性質複雜，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等相關業務尤其為重，政府亦積極推動東南亞人士來臺觀光，皆為國內朝野關注之議題。為即時有效瞭解駐處審核作業及办理流程並與外館意見交流，爰有實地訪視必要，以強化領務效能及服務績效。				
437	340	35	812	領事事務管理	無	受COVID-19疫情影響，110-113年皆未能派員赴北美地區館處視察。然因北美地區為我國僑胞與留學生聚集及國人旅遊觀光常造訪之地區，該地區領務繁重，實地赴外館訪視領務辦理情形、宣導法規及意見交流有其必要性，爰114年續規劃辦理北美地區領務業務視察。				
672	336	72	1,080	領事事務管理	有	藉由汰換領務資訊系統之硬軟體設備及資安防護機制，維持外館各項領務製發系統之安全與正常製發作業，提供良好的領務服務品質。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資訊系統軟體及提供教育訓練，確保駐外領務秘書及雇員操作熟稔度，並提供資訊技術協助，俾達領務服務不中斷之目標。			

事事務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79,980	1,273,054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79,980	1,273,054	-	-

事事務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236	-	-	1,553,270
-	236	-	-	1,553,270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事事務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事事務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4,199	13,708	-	37,907		1,591,177
24,199	13,708	-	37,907		1,591,177

**外交部領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3,625	28,833
1.3911101000			13,625	28,833
領事事務管理				
(1) 護照親辦計畫	114-114	為推動首次申請護照之民眾親自辦理，委託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者之人別確認事務，所衍生行政協助之委辦費。	13,625	28,688
(2) 領務施政業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114-114	委託廠商辦理民眾對本局領務施政業務滿意度問卷調查之委辦費。	-	145

事事務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1,800	-	-		44,258
-	1,800	-	-		44,258
-	1,800	-	-		44,113
-	-	-	-		14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2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2,195
				3911100000 外交支出	2,195
		2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2,195
					辦理加強領務服務工作，於四大媒體通路進行旅外安全宣導及相關素材之製作費，項目包含宣導品(影片、海報及電子圖檔等)與線上教育學習平台旅外安全推廣，相關宣導經費2,195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 	<p>遵照決議辦理。</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至 119.38%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六) 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至 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 (+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決議辦理。
(八) 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 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制度，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p>	<p>本局無辦理相關補助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p>(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p>	<p>遵照決議辦理。</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p>(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p>(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 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十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十八)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p>	<p>本局無辦理相關業務。</p>
(十九)	<p>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遵照決議辦理。
<p>(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p>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p>(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p>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p>主計總處 (四十六)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p>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p>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一) 113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459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救助指南 APP 及 LINE 官方網站之改版費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期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多元管道及精進旅外安全服務措施，該官方帳號雖年年維護並不定期更新版本，並自 101 年 2 月 29 日起提供民眾免費下載，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經民眾下載次數累計共 40 萬 4,176 次，新增下載數卻逐年遞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允宜強化操作功能，以符合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期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多元管道等政策目標。</p>	<p>一、為持續優化並便利國人查閱旅安資訊及急難救助服務，本局旅外救助指南 APP 於 113 年 1 月 25 日正式更名為「旅外安全指南」APP，符合其全方位提供旅安資訊之功能，另於同年 2 月 29 日新增「手機定位推播」功能，民眾下載後開啟定位及推播功能，即可在抵達旅行目的地時，接收到所在國家/地區的旅遊安全資訊。同年 5 月底再次改版，新增功能包括「增加可離線查看頁面」、「擴充我的最愛功能」及「匯率計算機功能」等項目。</p> <p>二、為加強宣導該 APP 全新改版上線，本局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參加「2024 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並在現場設置「下載旅外安全指南 APP 暨體驗『匯率計算機』活動」，活動期間共吸引 31,165 人次下載該 APP，113 年截至 7 月 29 日累積下載次數已超過 47 萬 6 千人次。113 年截至 7 月 29 日業新增 66,552 人次下載量，為 112 年整年新增 12,309 人次之 5.41 倍。</p>
<p>(二)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APP 供國人出國旅遊遇有海外發生急難事件時，使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 查獲必要之資訊，然新增下載次數自 106 年度起逐年下降，且民眾滿意度偏低，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宜強化 APP 操作功能，俾利及時提供旅外國人所需之協助。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已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以外國會一字第 11351001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局除持續維護「旅外救助指南」(按，本局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更名為「旅外安全指南」APP)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APP 外，亦加強宣導鼓勵民眾成為本局 LINE 官方帳號好友，以便即時接收與查找旅外安全資訊。</p> <p>二、APP 全面功能強化規劃：</p> <p>(一) 辨識手機定位並推播相關訊息：開啟定位及通知功能，即能立即接收所在國家地區之旅遊安全資訊。</p> <p>(二) 增加可離線查看頁面並優化「我的最愛」內容：新增數個可離線瀏覽之頁面，包含 14 種語文的急難救助翻譯卡。</p> <p>(三) 開發各國兌幣匯率計算機：為便利使用者獲得當地幣兌換成新台幣或美金等其他外幣之資訊。</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三、本局持續擴充及優化 APP 之功能改版，以吸引更多民眾下載使用，並對國人提供更優質的旅外安全服務。</p>
<p>(三) 外交部駐外館處單位及人員，對於國人旅外遭遇緊急危難時，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以維護國人海外旅遊、就學自身安全，惟不少國人赴海外遭遇危難時，第一時間不知可撥打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允加強推廣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資訊，爰建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3 個月內將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已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以外國會一字第 11351001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局隨時運用多元管道，積極向國人宣導旅外安全觀念及急難救助服務(包含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線)。</p> <p>二、上述作法包括：</p> <p>(一) 官網設有「旅外安全資訊」專區，隨時更新「各國暨各地區簽證、旅遊及消費者保護資訊」及「各國旅遊警示分級表」資訊供民眾參考。</p> <p>(二) 建置「旅外安全指南」APP 及「領務局 LINE 官方帳號」2 項數位工具，便利國人即時掌握各類旅外安全資訊及急難救助服務資訊。</p> <p>(三) 編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緊急聯絡資訊」摺頁、「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含在海外遭遇急難的應對方式)」等文宣，提供民眾隨身攜帶參考。</p> <p>(四) 積極辦理春節旅安宣導、每月舉辦「出國登錄月月抽」及每年參加國際旅展設置宣導攤位等多種旅安推廣活動。</p>
<p>(四)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為提供國人旅外急難救助服務多元管道，於 100 年度建置「旅外救助指南」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APP，並自 101 年 2 月 29 日起提供民眾免費下載，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經民眾下載次數累計共 40 萬 4,176 次，自 106 年度起，其年度新增下載次數逐年下降。國人出國旅遊或有於海外發生急難事件者，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協助旅外國人得以隨時隨地瀏覽查閱，獲得必要資訊，惟民眾使用後滿意度偏低，允待深究原因。未來隨國境逐漸解封，國人出國旅遊人數將大幅回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允宜強化軟體操作功能，研提精進檢討報告及作法，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規劃建構 APP 之構想書面報告，以提供民眾便捷之行動服務，俾利及時提供旅外國人所需之協助。</p>	<p>本項已於 113 年 2 月 2 日以外國會一字第 11351000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局除持續維護「旅外救助指南」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APP 外，亦加強宣導鼓勵民眾成為本局 LINE 官方帳號好友，以便即時接收與查找旅外安全資訊。</p> <p>二、APP 全面功能強化規劃：</p> <p>(一) APP 新名稱：將修改 APP 名稱為「旅外安全指南」。</p> <p>(二) 辨識手機定位並推播相關訊息：開啟定位及通知功能，即能立即接收所在國家地區之旅遊安全資訊。</p> <p>(三) 增加可離線查看頁面並優化「我的最愛」內容：新增數個可離線瀏覽之頁面，包含 14 種語文的急難救助翻譯卡。</p> <p>(四) 開發各國兌幣匯率計算機：為便利使用者獲得當地幣兌換成新台幣或美金等其他外幣之資訊。</p> <p>三、本局持續擴充及優化 APP 之功能改版，以吸引</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更多民眾下載使用，並對國人提供更優質的旅外安全服務。
(五) 近年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108 年度因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於「領事事務管理」項下「設備及投資」科目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764 萬元，用以支應系統軟體開發費用，該科目原預算編列 4,267 萬 3 千元，執行結果未及執行申請保留者計 1,655 萬元，逾第二預備金核定數 2 倍餘；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實施邊境管制，出國旅客人數驟減，致歲出預算實現數大幅減少，110 至 111 年度雖因疫情尚未緩解而逐年降低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規模，惟執行結果實現數占歲出規模比率分別為 64.54%及 82.06%，仍屬偏低；至 112 年因疫情緩解，增加歲出預算至 11 億 6,387 萬 3 千元，然因護照申辦量較預期增加，原編列預算數不敷支應製作成本所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爰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9 億 2,450 萬 1 千元，占當年度歲出預算數 79.43%，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多有落差。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業務係以護照、簽證核發及各項領務工作為主，近年預算因疫情影響致執行結果與預算編列數間多有落差，未來仍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依以往執行結果，並考量未來國內、外環境影響因素後覈實編列歲出預算，俾提升政府有限資源之運用效益。	<p>一、為彈性因應疫情變化，本局適時減少護照採購量，並辦理經費保留，以延長部分空白護照本交貨時程，致疫情期間歲出預算數與實際執行數產生落差：</p> <p>(一) 疫情變化難測，本局疫情期間除已自行減編「護照印製費」(110 及 111 年分別自原 170 萬本減編為 141 萬及 133 萬本) 外，並減少實際護照採購量 (109 及 110 年共減少 161 萬 4 千本，約 7 億 4 千萬元)，餘款全數繳庫，以搏節公帑。</p> <p>(二) 受限於護照原物料均係進口，向國外廠商訂購至交貨需時數月，加上空白護照本之工序繁瑣，需有一定時程方能印製完成，不宜大幅暫停採購護照，倘俟疫情後國人護照申請需求回升始辦理採購作業勢將緩不濟急。故為確保疫情後國人出國權益不受影響，本局適時延長部分空白護照本交貨時程，爰保留 111 年部分空白護照本預算 1 億 6,352 萬 713 元至 112 年執行，為疫情後護照申請可能爆量預作準備，所保留之款項均已於 112 年執行完畢。</p> <p>二、疫情趨緩後，預算執行率已同往年恢復正常：我國自 111 年 10 月解除邊境管制以來，國人出國及申請護照需求爆增，本局除陸續啟動加速護照申辦流程相關便民措施外，並於 112 年報請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增闢申辦場地、增加人力、增購空白護照及相關設備以為因應，相關預算均已悉數於當年執行完畢；查 112 年度晶片護照核發量逾 348 萬本，為疫情前年平均量之 2 倍。本局將持續密切關注國人申請護照情形，隨時盤點調控護照庫存量，以確保護照供應量充足無虞。</p> <p>三、108 年度報請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764 萬元，係本局配合內政部辦理護照申辦一站式服務之系統軟體開發費用，已於當年度悉數執行完畢。另保留款 1,655 萬元係為辦理本局晶片護照製發系統軟硬體設備汰換案，因該案建置時程較長需跨年度始能完成，爰辦理預算保留，所保留之款項業於 109 年執行完畢。</p>
(六) 國境解封已屆滿周年，民眾瘋出國，目前換發護照日期較長，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料顯示，更換護照工作天數 (自繳費之次半日起算)：一般件為 10	護照製發天數係在確保我護照品質無虞之前提下，依據護照申辦量及本局護照製發能力作機動式衡平調整。考量內政部警政署於 112 年 3 月中旬借調支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個工作天；遺失補發為 11 個工作天。然相關申請時間對於民眾而言，恐有改善加強之空間，為增進服務民眾之效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視情況進行滾動檢討，適時縮短相關護照辦理之時間，以提供更加便民之服務。</p>	<p>援本局護照收件及製作之保警，已分批於同年 8 月底及 12 月底陸續撤離，所餘人力並於 113 年 6 月 15 日全數撤離，爰前端收件與後端護製作業均由本局原有人力承擔；另，113 年年中適逢暑假傳統護照申辦旺季，截至同期國內護照申辦人次仍為疫情前 108 年之 1.7 倍，復以本局護製量能有限，爰本局目前護照製發天數仍為 10 個工作天，在國內護照申辦未恢復往年常態前，暫無縮短發照天數之規劃，惟將視情況隨時進行滾動式檢討調整。</p>
(七)	<p>查 113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5,627 萬 6 千元，列有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1,310 萬 5 千元成長 30%；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度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經費編列用途及必要性之書面報告。</p>	<p>本項已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以外國會一字第 11351001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局資訊服務費主要係編列用於各項資訊系統維運及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採購資安工具軟體之使用授權等。113 年資訊服務費增編主要係軟體使用費增加 12,680 千元，包括配合數位發展部規劃建置政府資料傳輸平台(T-Road)，需增購資訊及資安相關軟體授權等；另為維持本局資訊系統使用安全，部分系統需委外辦理維護，考量基本工資及物價逐年上漲，預算編列增加實有其必要性。</p> <p>二、鑒於近年網攻頻繁，本局亦應加強資安防禦，單位資訊專業人員均已悉數投入辦理各項核心系統維運及資安防護作為。</p>